

# 大气物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为保证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特制定“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”、“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”、“空间天气学”、“资源与环境”、“气象（气象探测）”五个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招生指标、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复试比例为 1: 1.3，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：

专业	一志愿拟招生计划					一志愿复试名额				统考 复试 分数线	备注
	合计	统考 拟招 生计划	推免	退役 士兵 计划	单独 计划	合计	统考	退役士 兵计划	单独 计划		
大气物理学 与大气环境	39	34	3	0	2	46	46	0	0	285	线上同 分 2 人
大气遥感与 大气探测	22	16	4	0	2	21	21	0	0	304	
空间天气学	3	3	0	0	0	2	2	0	0	274	
资源与环境 (气象工 程)	3	2	0	1	0	3	2	1	0	260	
气象(气象 探测)	3	3	0	0	0	1	1	0	0	274	
气象 (人工影响 天气技术 与工程)	3	3	0	0	0	0	0	0	0	274	

## 二、复试的组织与管理

1、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
2、成立复试专家组，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成绩进行评定，每个面试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，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。心理素质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。考生的外语能力、创新及应用能力、专业

知识及知识面等由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。

3、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组织、考场秩序的维持、考生身份的验证、面试过程的录音、面试成绩的计算、录入等工作。

4、根据本院各专业招生情况，“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”专业成立 2 个面试小组；“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”、“空间天气学”、“资源与环境（气象工程）”“气象（气象探测）”各专业分别成立 1 个面试小组。

5、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，面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。各专业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

6、面试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### 三、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

#### 1、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

考生于 3 月 28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:00-16:00 到气象楼 11 楼 1114 会议室接受资格审查，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。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审核原件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/毕业证。

（2）收取材料：复试资格审查表、准考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籍/学历认证报告，大学期间成绩单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，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，大学英语 CET4、6 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。

（3）报考“定向”类别的考生，还须出示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“定向培养”的公函。

（4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的考生需要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## 2、复试内容和复试成绩

复试包括笔试、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。

（1）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“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05《云降水物理学》，“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”专业为 F08《雷达与卫星气象学》，“空间天气学”专业为 F10《空间天气导论》、“资源与环境（气象工程）”和“气象（气象探测）”专业为 F12《大气探测学》，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（含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面试）满分为 150 分。其中外语

能力测试 50 分（1. 英文自我介绍，2. 英文客观题问答）。专业面试 100 分（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，2 题）。综合面试成绩现场评分，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面试相加后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（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）。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为面试不合格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（3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（4）复试满分为 150 分，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加权平均后算得。

复试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\*0.4+综合面试成绩\*0.6。

### 3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（1）心理素质测试时间：考生于 3 月 25 日 8:00—27 日 16: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，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（手机号码为报名用手机号），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，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。

网址：[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\\*default/index.do](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*default/index.do)。

（2）专业课笔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9 日上午 8:30-11:30，考生 8:10 入场，考试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（3）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9 日下午，候考时间和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### 4、面试程序

（1）面试时间、地点见复试通知书，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按复试通知书要求抵达指定地点候考，迟到 15 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。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。

**注：考生不得将具有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及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**

（2）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，提前验证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抽取面试题目，然后由工作组人员带领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。

（3）到达面试考场，请清晰慢速地报出抽签序号和抽取的题目，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，当场面试，当场评分。

（4）面试结束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，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，双方均按作弊处理。

（5）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，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否则按

作弊论处。

#### 四、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考生的总成绩满分 100 分，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化为百分制后加权平均算得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/5\*0.6+复试成绩/1.5\*0.4。

各专业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排序确定分专业拟录取与否。报考“单独考试”、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等专项计划的考生，单独排序确定录取与否。

#### 五、其它

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，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。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，进行必要的回避。

#### 六、监督和复议

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
2、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（纪委监察部门电话：025—58731002；研究生院电话 025—58731201）。

3、实行复议制度。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，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请复议。

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大气物理学院。

大气物理学院

2025 年 3 月 25 日